

民和回族自治县
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8〕77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贷款

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2160号），现下达2018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66万元。其中：民和县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0.1万亩云杉1000万元贷款贴息46万元，民和县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0.1万亩云杉300万元贷款贴息7万元，民和县明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0.1万亩云杉700万元贷款贴息13万元。

该项资金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27，林业贷款贴息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702，利息补贴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205，利息补贴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则》（青财农字〔2017〕1437号）要求，加强对林业贷款项目的监督核实，对违反贴息资金使用规定，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2018年12月12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2月12日印发
